

多只FOF接连申报 突出大类资产配置属性

■本报记者 彭衍菴

证监会最新公布的行政许可信息显示,9月18日,华商基金申报的华商汇启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中的基金)、华安基金申报的华安盈茂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正式获得材料接收;9月14日,嘉实基金、兴证全球基金分别上报了持有期FOF产品。与此同时,9月以来,鹏扬基金等机构的多元配置FOF进入发行期。“多资产”“多元配置”“稳健”,成为新一轮FOF布局的关键词。

聚焦多资产投资

从产品设计来看,本轮上报的FOF均设置3个月或6个月最短持有期,且直接在名称中突出“多资产”“多元配置”属性。

据了解,此类产品更加突出大类资产配置属性,投资视野不局限于单一股债组合,而是可根据市场环境,在A股、港股、债券、黄金及现金等不同类别资产之间进行配置,并通过动态调整资产权重、搭配相关性较低的资产,力求分散单一市场风险、平滑组合波动。与此同时,3个月、6个月等持有期设计,有助于减少短期频繁申赎,引导投资者拉长持有周期。

Wind数据显示,以基金成立日统计,截至9月18日,2026年以来新成立的FOF共146只(不同份额合并统计),合计发行规模805.75亿元,平均单只发行规模5.52亿元;其中47只产品提前结束募集,占比达32.2%。

从策略类型看,上述146只基金中,名称里明确标注“多资产”“多元配置”“多元机遇”“多策略”的FOF已达45只,合计发行规模226.60亿元,占年内新发FOF总规模的28.1%,成为FOF赛道扩容的重要主线。南方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兴证全球



基金等多家机构均已发行相关产品,其中兴全盈禧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发行规模达33.86亿元,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南方稳嘉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发行规模也均超过14亿元。

从持有期设计看,3个月、6个月持有期已成为绝对主流;年内新发FOF中,3个月持有期产品共94只,6个月持有期产品44只,两者合计占比超94%,相较于传统一年期以上的养老FOF明显缩短,降低了普通投资者的参与门槛。

迎合大众资产配置需求

近期A股热点切换节奏加快、板块轮动提速,AI(人工智能)硬件等热门赛道波动加大,农业、红利、地产、金融等

板块轮番修复,单一赛道投资的波动显著抬升。在此背景下,多资产FOF密集推出。

“今年市场风格切换快,单一资产、单一赛道的净值波动明显加大,普通投资者追涨杀跌很容易反复踏空。”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运营曾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多资产FOF的核心价值是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分散风险,力争在控制最大回撤的基础上获取稳健收益,更适配当前震荡轮动的市场环境,也符合银理财客群、稳健型投资者的配置需求。

曾芳芳表示,3个月至6个月持有期的设置兼顾了流动性与策略稳定性,既能避免资金短期进出干扰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节奏,也不会像长期养老产品那样锁定过久,本质上是把机构层面的多资产配置能力转化为普惠型基金

产品。

从发行结果看,年内新发行FOF近三成提前结束募集,也印证了市场对低波动、稳收益产品的需求正在快速释放。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基金经理杨德龙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轮多资产FOF密集申报,意味着FOF行业正在从“养老场景为主”走向“大众资产配置工具”,是对FOF“专业选基+大类资产配置”本源的回归。

曾芳芳表示,多资产FOF扩容也反映出公募行业正在从单一产品发行转向配置解决方案输出,通过FOF形式打通一二级市场、境内外市场和多类资产,能够更好承接居民“稳健增值”的财富管理需求;后续随着产品持续成立运作,跨资产配置的平滑效果将逐步得到业绩验证,多资产FOF有望成为普惠型财富管理的重要产品形态。

贝莱德基金获批QDII资格

■本报记者 方凌晨

近日,贝莱德基金获批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成为首家获批该资格的新设外商独资公募,也是今年以来第二家获批该资格的公募机构。

此前,国际资管巨头主要通过新设或股权变更两种方式布局中国公募市场。例如,宏利基金、摩根资产管理、摩根士丹利基金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外资独资控股,贝莱德基金、路博迈基金、联博基金等则是由外资机构全资设立。

2020年8月,贝莱德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成立,成为中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的公募机构。自2021年获批展业以来,贝莱德基金持续深耕中国市场,截至2026年9月20日,贝莱德基金已成立公募产品共20只,管理规模合计181.88亿元,产品类型涵盖普通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中长期纯债型基金等多种类型。

此次获批QDII资格进一步拓展了贝莱德基金的业务发展空间。贝莱德基金总经理郁蓓华表示:“过去五年,我们始终立足中国市场,持续建设本土投资能力,并将贝莱德的全球经验与中国市场实践深度融合。QDII资格的获批,是我们在华业务发展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发挥全球平台与本土团队的协同优势,立足中国、连接全球,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的投资选择和资产配置解决方案,助力他们实现长期投资目标。”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基金经理杨德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QDII基

金受到市场资金青睐,随着外商独资公募贝莱德基金这类新市场参与者入场,一方面将丰富境内投资者海外资产配置的工具选择,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剧QDII赛道的行业竞争。”

近年来,随着中国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升级,投资者对跨市场、跨资产类别配置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全球资产配置不仅能够拓宽投资机会,还能够通过不同市场、不同资产类别的互补优势,增强投资者配置组合的多样性与韧性。在此背景下,QDII基金持续扩容。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9月20日,市场上共有QDII基金339只(不同份额合并计算),基金规模达1.06万亿元。今年以来,15家公募机构合计新成立QDII基金19只,同比增长约58%。

越来越多公募机构积极推进QDII业务布局。今年6月,鑫元基金成为年内首家获得QDII资格的公募机构,并于8月获批QDII额度。同时,中国证监会最新披露信息显示,截至9月18日,鹏扬基金、泓德基金、银河基金、民生加银基金、国联安基金、兴银基金、博道基金、华商基金、路博迈基金等9家机构正在申请QDII业务资格,其中,银河基金和国联安基金已迎来第一次反馈。

在杨德龙看来,公募QDII产品的规模与数量实现稳步扩张,年内QDII额度更是迎来两次扩容。这一现象折射出境外投资者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持续上升,行业供给端亦同步扩容,既为布局海外市场的投资者带来新机遇,也印证了QDII行业具备可观的发展空间。同时,QDII额度的有序扩容,为公募QDII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8月证券类App月活回落至1.83亿

■本报记者 于宏

在连续多月保持环比增长并于7月创下年内高点后,8月证券类App月活跃人数(以下简称“月活”)出现阶段性回落。易观千帆最新数据显示,8月证券类App月活达1.83亿,环比微降1.87%,同比增长5.78%,用户基本盘保持稳定。与此同时,券商App正加速推动AI(人工智能)应用的轻量化落地,着力简化操作、降低普通投资者获取智能服务的门槛。

月活阶段性回调

从券商App竞争格局来看,8月华泰证券App“涨乐财富通”以1272.41万的月活位居行业首位;其次是“国泰海通君弘”,月活为1116.89万;“平安证券”“中信证券e投”“招商证券”月活分别为899.41万、770.05万、769.1万;“国泰海通理财”“中信建投证券蜻蜓点金”“广发证券易淘金”月活也均在700万以上。

增速方面,8月券商App月活普遍环比回落。对此,易观千帆证券行业专家杨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连续5个月保持增长后,8月证券类App月活环比微降,不过月活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全网渗透率维持在16.72%,整体用户基础依然稳固。7月市场波动环境下,投资者盯盘、调仓和风险管理需求集中释放,相比之下,8月投资者的操作频次有所下降。整体来看,8月月活回落,是正常的阶段性回调,而非单纯的低频用户离场或核心存量用户流失。”

同期,多家第三方证券服务App月活同样环比下降,“同花顺”“东方财富”“大智慧”月活分别为3786.39万、1894.14万、1374.48万,环比分别下降2.1%、2.74%、1.43%。不过,“指南针股票”逆势实现了6.49%的月活环比增长,8月月活达225.28万,成为Top20券商App、Top10第三方证券服务App中唯一实现月活环比增长的平台。

AI服务走向轻量易用

尽管月活环比回落,券商App功能迭代的脚步并未放缓。聚焦近期券商App的功能更新,AI能力的深度应用成为重要方向,从各家券商App更新的共同特征来看,AI正深度嵌入用户投研、交易

全场景,同时,券商纷纷以自然简便的对话式交互替代传统的手动操作,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例如,近期广发证券在App端推出“AI透镜”功能,集AI问答、问答、盯盘等服务于一体,该功能可依托大模型实时提炼海量信息,从话题、资金、信号等维度为用户挖掘投资价值点,同时能够根据用户描述的“投资想法”识别出清晰的交易指令,助力提高交易效率。西部证券App也推出AI交易下单功能,主要面向中老年用户,支持通过自然语音完成交易,同时,用户也可用对话方式管理自选股、查询标的,省去了手动操作。

券商Skill(一种金融插件)生态也愈发完善,相关功能正从单一的交易、行情查询向更多服务场景延伸。近期,中信建投证券在App端上线“蜻蜓Skill广场”,用户用日常语言描述需求即可使用。具体来看,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筛选Skill能够围绕ETF规模、跟踪指数、行业或主题等维度,帮助用户进行智能筛选和多维对比;个股研判Skill支持查询上市公司基本资料、主营业务等,并围绕收入、利润、成长性、盈利能力、估值等指标进行同业对比;财报透视Skill支持上市公司财报公告信息及关键财务指标查询,为用户进行基本面分析提供坚实支撑。

“近期券商App的迭代方向体现出明确的行业共识:让专业服务变得更‘轻’,即更加简单易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张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无论是通过自然语言交互替代多层菜单操作,还是将投研能力拆解为可调用的标准化模块,本质上都是在降低非专业投资者获取智能服务的门槛。在短期月活变化之外,真正影响用户长期留存的是,App能否在选股、盯盘、交易、复盘等高频场景中提供稳定、流畅、值得信赖的服务体验。

展望后续发展方向,张宁表示:“预计券商App的AI应用将呈现两个趋势:一是从单点功能向全流程陪伴演进,更深入地嵌入账户诊断、资产配置、风险提示等环节,形成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服务闭环;二是从标准化输出向个性化适配升级,不同风格偏好、不同投资经验的用户将获得更具针对性的交互方式和服务内容。”

个人贷款融资成本自律规范落地 息费展示更清晰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中国小额贷款业协会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自律规范》(以下简称《自律规范》)。这份行业自律文件,是对今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配套落地细则,将监管提出的原则性要求转化为统一、可操作的执行标准,将进一步推动个人贷款息费透明化,整治市场隐性收费、营销话术误导等行业痛点。

设置强制阅读时间

对比8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自律规范》首先细化了综合融资成本计算口径与宣传术语约束。《自律规范》明确,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时,应将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各项息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采取内部收益率法逐项折算为年化水平,加总计算得出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得使用“日利率”“月费率”等形式替代。

在业务操作层面,明确硬性时间标准。《自律规范》提出贷款人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通过单独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统一制式的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强制阅读时间应足以使借款人充分了解综合融资成本情况,原则上不得低于10秒。

与此同时,行业统一明示表模板,标准化披露要素。《规定》要求机构制作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但没有统一表格格式。《自律规范》配套发布多场景标准化明示表示例,覆盖不同个人贷款类型,统一表格要素,包含贷款本金、贷款利息、收费主体、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违约情形费用、逾期罚息、挪用罚息等内容。

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统一标准化明示模板,极大压缩了机构自主调整、变相误导的操作空间,让借款人可以直观、清晰地横向对比不同产品的融资成本。”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补充称:“《规定》搭建了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的基本制度框架,但银行、信托、小贷、互联网平台业务模式差异较大,文件难以覆盖所有操作细节。《自律规范》细化规则,补齐实

操短板,将原则性要求转化为统一可操作的执行标准。”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

依托标准化披露机制,《自律规范》进一步压实放贷机构的主体责任,厘清助贷链条的权责边界。个人互联网贷款涉及放款机构、助贷平台、增信机构多方主体,过往业务开展中一旦出现纠纷,容易出现各方互相推诿责任的情况。《自律规范》明确贷款人为明示工作的义务人,承担明示工作的主体责任。贷款人通过合作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的,可以按照“便于触达借款人”的原则委托平台企业向借款人展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但不改变贷款人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一规定有助于切实压实贷款人的主体责任,厘清助贷链条在明示个人贷款综合成本方面的权责边界。贷款人作为明示工作的义务人,承担主体责任,即使委托互联网平台展示综合融资成本,也不改变贷款人的主体责任,从而有效堵住了平台引流、机构放款、出事互相‘踢皮球’的漏洞。”

此外,《自律规范》强调各行业协会结合各自职责范围,共建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自律管理体系,加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自律管理,强化分类指导,督促会员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规范业务开展,维护行业良好发展秩序。并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开展自律检查。

刘斌认为,《规定》划定行业市场底线,而《自律规范》聚焦统一操作标准,解决实操难题。两套制度相辅相成,将推动个人贷款行业告别活话术营销、信息不对称的粗放竞争模式,转向以合规经营、优质服务为核心的良性发展格局。

对于广大借款人来说,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将得到显著增强。娄飞鹏告诉记者:“个人贷款业务要求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全部息费按照规定折算成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对外公示,借款人能够直观对比不同信贷产品的真实成本,减少隐性收费乱象,降低金融消费纠纷。与此同时,机构不得收取明示成本以外的其他费用,切实保障借款人的公平交易权。”

刘斌表示,长远来看,息费透明化改革持续推进,有助于降低金融消费纠纷,引导个人信贷业务回归本源,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保协就三类分红险示范条款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杨笑寒

为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人身保险服务质效与标准化水平,结合当前人身保险行业发展新形势、市场经营情况及消费者服务保障工作实际,日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发布《终身寿险(分红型)示范条款》《两全保险(分红型)示范条款》《年金保险(分红型)示范条款》三个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受访专家表示,示范条款的发布可以推动行业提升分红账户管理能力与服务能力,引导分红险回归长期保障的产品定位。

强化红利信息披露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长以及人身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分红保险(以下简称“分红险”)在满足人民群众风险保障与长期稳健财富管理需求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

为进一步提升分红险条款的科学性和可及性,规范分红险销售与信息披露行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社会稳定器”功能,中保协在总结普通型保险示范条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分红险产品特点 and 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分红险示范条款。

具体来看,三款分红险示范条款的条目均为32条,主要内容为以下五点:一是明确条款使用规则,示范作用更突出;二是规范关键条目表述,提高条款透明度;三是强化红利信息披露,兼顾消费者权益与行业灵活性;四是覆盖主要分红险类别,保障消费者选择权;五是统一通用条款表述,提升条款阅读流畅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中保协发布三款分红险示范条款,旨在补齐行业文本空白,重点解决分红险在售前环节存在的销售误导以及售后环节规则不统一等投诉高发问题。该示范条款统一了红利分配、现金价值计算、全残责任及免责条款等核心规则,

并强化了产品的红利信息披露。此举与监管政策形成治理组合拳,旨在倒逼行业提升分红账户管理能力与服务能力,引导分红险回归长期保障的产品定位。

同时,龙格提醒,上述示范条款属于行业自律文本,其法律效力不等于监管强制法规,消费者在正式投保时,仍应以保险公司出具的具体保单条款为准。

行业推进分红险转型

近年来,分红险在保险行业的占比和重要性持续提升。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中保协披露信息统计,今年以来截至9月20日,人身险公司共推出887款人寿保险产品,其中分红险产品598款,占比67.4%;推出795款年金保险产品,其中分红险产品529款,占比66.5%。

中证鹏元研报显示,随着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寿险行业利差损风险加大,同时监管政策持续引导浮动收益型业务发展,分红险转型成为险企在低利率时代降低

刚性负债成本的必选项,保单持有人则在银行定存利率破2%、理财净值化背景下,把分红险当作“保底锁息+分享权益上行”的储蓄容器。在多方力量共同作用下,行业迎来新一轮分红险转型。2026年上半年分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012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94.4%,头部险企新业务中分红险占比已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中证鹏元金融机构评级部刘志强表示,分红险保费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保险资金的资产配置将从“被动久期匹配”转向更灵活的“收益增强”策略。同时,8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分红险转型与新规的共振,核心是对险企投研能力的考验,头部险企凭借更强的投研能力和长期稳定的分红实现率,在负债端更容易获得客户信任,在资产端又能用收益兑现承诺,双向正向反馈不断加深头部险企护城河。中小型险企分红险转型则需要匹配相应的投研能力,否则产品销量越大,反而可能加重经营负担。